

2018 年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起抗诉，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了 17 个内设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技术科、行政装备科、侦查监督科、控告申诉科、案件管理中心、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监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派驻坭陂检察室、派驻龙田检察室和已转隶的反贪局侦查科、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其中分别承担相关检察工作。截至 2017 年底，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数为 122

人，分别是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44.72	一、基本支出	1,451.7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93.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4.72	本年支出合计	1,844.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4.72	支出总计	1,844.7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44.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4.7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44.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844.72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44.72	1,451.72	393.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22.00	1,429.00	393.00
[20404]检察	1,792.00	1,429.00	363.00
[2040401]行政运行	1,429.00	1,429.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00	0.00	157.00
***	***	***	***
***	***	***	***
[2040406]侦查监督	100.00	0.00	100.00
[2040409]“两房”建设	46.00	0.00	46.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2	22.72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2	22.72	0.00

本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实际预算情况，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只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1,451.7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8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3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8.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2.72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393.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4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3.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7.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2018年行政经费	1,286.00
2018年“三公”经费	4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1.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表10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1.72	1,451.72	1,451.72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1,451.72	1,451.72	1,451.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09.00	1,109.00	1,109.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00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2	60.72	60.7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2	3	4	5	6	7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393.00	393.00	393.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3.00	393.00	393.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	***	***	***	***	***	***	***
刑事侦查监督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及附属设施维护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用车运维购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购置及信息化维护经费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本表反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实际预算情况，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只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第三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44.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42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及政策性调资；支出预算1844.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42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及政策性调资。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购置公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厅有关通知，统管市县院因公出国（境）费用由省院统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购置公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8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检察工作需要，但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办公费35万，印刷费7万元，邮电费12万元，会议费1万元，租赁费4万元，日常维修费15万元，劳务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5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2018年预计报废公车一辆，购置公车一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院未开展绩效管理及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办案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